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3.1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5)淮银综授额字第000017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果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协议三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15190682E20250515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在合同相关条款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0,044.73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09:30-10: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劲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国政

董事会秘书:晏科

财务总监:易华焱

独立董事:何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4-3830167

邮箱:xcdlgs@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71”理财产品4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23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71”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2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3.9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 2025-02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明先生

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2296835

邮箱:jqgf@j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翟美卿女士

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

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话:020-34821006

邮箱:hkhc@hkh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在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50512T00000101),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50512T00000101)。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KH617

剂型:注射剂(冻干制剂)

适应症:与标准治疗方案联合治疗新诊断的胶质母细胞瘤

注册分类:化药1类

受理号:CXHL2500274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注射用KH617是弘合生物合成生物学平台首个进入临床试验的产品,属于化药1类创新药,I期临床研究显示,注射用KH617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且已初步观察到抗肿瘤的积极疗效信号,有望为胶质母细胞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4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立军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

孙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立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孙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孙立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立军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立军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期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0张
- ● 回售金额:5,013.50元(含利息)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并分别于2025年5月10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48、2025-049、2025-050、2025-054、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059、2025-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可选择回售的“金田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046”,转债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金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金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5月27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金田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金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一、二审上诉人
-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900,000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信”)与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华纳药厂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7,900,000元作为结束相关诉讼案件的全部赔偿金额,二审案件受理费中华纳药厂负担48,074元。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南京圣和作为原告,公司、大连中信、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南京圣和起诉公司和大连中信共同承担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由411.00万元变更为3,075.59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皖01民初1267号案件和(2022)皖01民初126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两案全部费用合计1,056.4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与大连中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案号分别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2583号和(2023)最高法知民终2584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知民终2583、2584号《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已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调解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公司、大连中信与南京圣和达成调解,并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2583、258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华纳药厂与大连中信向南京圣和支付赔偿款7,900,000元,分两期支付。若华纳药厂、大连中信任一期赔偿款未按期足额支付,则该两公司应付赔偿款总金额自动调整为两案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即10,364,020.36元),南京圣和有权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次日申请强制执行。华纳药厂、大连中信应承担南京圣和因执行本案赔偿款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2、华纳药厂、大连中信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该两公司与南京圣和就该两案的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之日前关于华纳药厂、大连中信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左奥硝唑片的被诉侵权事宜再无其他争议。

3、两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228,134元,由南京圣和负担;两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92,296元,减半收取96,148元,由华纳药厂负担48,074元,大连中信负担48,074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已就本次诉讼的两案达成和解,并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mny60079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于2025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树雄先生

总经理:张国庆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

独立董事:杨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mny60079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8758679

邮箱:ymny60079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
- ● 本次担保金额: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扬州奥锐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保字第210500281号),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协议》(编号:2025年授字第210500281号,授信期间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36432085H
成立时间	2015-08-05
注册地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安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彭志恩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037.93	121,483.14
负债总额	38,861.84	33,794.85
净资产	84,176.08	87,688.2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1,079.78	9,174.13
净利润	8,878.27	3,452.62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担保额度:4,000万元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杭州灏月与北京琳琅焕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琳琅焕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灏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公司70,376,74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全部转让给琳琅焕彩,转让价格为6.9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485,599,540.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前期公告披露后,琳琅焕彩已足额向杭州灏月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485,599,540.50元,款项支付安排与前期公告披露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不存在签订补充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杭州灏月、琳琅焕彩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灏月	70,376,745	17.57%	0	0
琳琅焕彩	0	0	70,376,745	17.5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5月26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5月27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5月6日起算,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5月27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 泰昌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4.11%,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原出质人名称	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昌集团	2025年5月23日	6,000,000	23.17%	1.48%	16,600,000	64.11%	4.09%
合计	-	6,000,000	23.17%	1.48%	16,600,000	64.11%	4.09%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2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管理实际,设立膜分离事业部、数字影像平台项目部,撤销锂电材料事业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2024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